香 港 童 軍 總 會
香港童軍 105 周年紀念大露營
電話：2957 6331　傳真：2302 1001

大露營通告第 07/2016 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香港童軍105周年紀念大露營」攝影比賽

為鼓勵童軍攝影愛好者透過攝影創作，以照片展示大露營的精彩時刻，特舉辦「香港童軍 105 周年紀念大露營」攝影比賽。詳情臚列如下：

（一）主　　題：　比賽以「香港童軍 105 周年紀念大露營」為主題，所有作品必須於大露營期間在營區內拍攝。

（二）比賽組別：
1. 青少年組 — 小童軍、幼童軍、童軍、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支部成員。
2. 成人組 — 各級領袖、會務委員及公眾人士。

（三）比賽規則：
1. 提交之參賽作品需為 4R 彩色／黑白照片，無需裝裱。
2. 照片不接受後期電腦黑房加工或合成特技，但可作有限度裁放、合理調節光暗、反差及色彩。
3. 參賽照片必須為參賽者本人親自拍攝及不曾發表的原創作品，使用他人拍攝之照片，一概取消參賽資格。
4. 每位參賽者遞交照片的數量不得超過 8 張。
5. 已提交之作品，本會概不退還。
6. 獲獎者必須於評選後遞交得獎作品之數碼原檔案(不少於 2MB 的 jpg 檔)。
7. 每位參賽者可獲最多兩個獎項；冠、亞、季軍不可由同一人獲獎。
8. 如比賽產生爭議，本會保留最後之決定權。

（四）獎　　項：　各組設冠、亞、季軍各一名及優異獎兩名，得獎者可獲獎狀及獎品。

（五）參加辦法：
1. 請填妥參賽表格，連同作品於截止日期前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0 樓公共關係署，信封面須註明「香港童軍 105 周年紀念大露營攝影比賽」。
2. 請於每張照片背後寫上參賽者姓名、參賽組別及作品題目。

（六）截止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

（七）評　　選：　由港島榮譽童軍會攝影推廣組組成評審團，於 2017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晚上 7 時 30 分在香港童軍中心 11 樓舉行公開評選，歡迎參觀。

（八）結果公布：　各得獎者將獲個別通知，比賽結果亦將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上載於本會網頁 (www.scout.org.hk)。

（九）其　　他：
1. 逾時提交之作品將不獲評選。
2. 本會保留權利將各組參賽作品刊登、出版、轉載、刪剪、修改、複製、展覽或作宣傳用途而不另行通知及付酬。
3. 「香港童軍 105 周年紀念大露營」於 2016 年 12 月 23 至 27 日在大嶼山竹篙灣舉行，詳情可參閱大露營通告第 01/2016 號。
4.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957 6366 與公共關係署職員聯絡。

大露營總主任
（何蘭生 代行）